

股票代號：5223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31 日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469 號（新莊典華飯店 3 樓愛丁堡 S 廳）

目錄

壹、 開會程序	2
一、 宣佈開會	2
二、 主席致詞	2
三、 報告事項	2
四、 承認事項	2
五、 討論事項	2
六、 臨時動議	2
七、 散會	2
貳、 開會議程	3
一、 報告事項	5
二、 承認事項	6
三、 討論事項	7
四、 臨時動議	7
五、 散會	7
參、 附件	8
【附件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表	13
【附件四】本公司 109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4
【附件五】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15
【附件六】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16
【附件七】本公司 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18
【附件八】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附件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30
【附件十】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32
肆、 附錄	34
【附錄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34
【附錄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2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6
【附錄四】公司章程	53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8

壹、 開會程序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貳、開會議程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469 號(新莊典華飯店 3 樓愛丁堡 S 廳)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二) 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本公司 109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五)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報告。

(六) 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 頁～第 9 頁。

第二案：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第 12 頁。

第三案：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依公司章程第 129 條條文，業經 110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3 頁。

第四案：本公司 109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4 頁。

第五案：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作業實務所需及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5 頁。

第六案：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6 頁～第 17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謹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會計師及陳晉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 頁～第 9 頁及第 18 頁～第 28 頁，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送交董事會通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第 12 頁，依法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公司章程擬定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本次盈餘分配，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3.5 元，合計新台幣 152,119,576 元，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配息基準日前如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以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9 頁。

決 議：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謹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作業實務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0 頁～第 31 頁。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謹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2 頁～第 33 頁。

決 議：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茲將 109 年度營運績效及未來展望概要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運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
營業收入	2,075,283	1,473,398	601,885	41
營業成本	1,367,947	1,022,174	345,773	34
營業毛利	707,336	451,224	256,112	57
營業費用	298,801	268,640	30,161	11
營業利益	408,535	182,584	225,951	124
營業外收入(支出)	(42,388)	(997)	41,391	4,152
稅前淨利	366,147	181,587	184,560	102
所得稅費用	82,663	27,278	55,385	203
本期淨利	283,484	154,309	129,175	84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	108 年	增(減)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50	37.65	6.8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89.22	253.77	35.45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84.96	212.55	72.41
	速動比率(%)	256.57	192.17	64.4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31	6.59	3.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38	10.29	7.09
	基本每股盈餘(元)	6.56	3.57	2.9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合併研究發展支出 109 年度新台幣 46,677 仟元及 108 年度為新台幣 39,740 仟元佔合併營收比率分別為 2.25%及 2.70%。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營運計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加強跨廠區的資源整合、溝通及管理，使決策落實執行。
2. 持續投入自動化生產及儀器更新，調整生產製程，提升競爭能力。
3. 積極開發新產品、新市場，適度與學術或研究機構合作，掌握公司未來中長期新高技術來源。
4. 即時掌握景氣及市場需求變化，適時彈性調節庫存，預防呆滯材料及原物料價格波動風險。
5. 加強維繫客戶之間良好合作關係，隨時掌握最新市場狀況，並積極爭取新產品之訂單。
6. 積極進行資訊系統整合管理，優化作業流程，提升生產效率。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積極開發新產品、新市場及新用途。
2. 配合新設備投入，加速公司在新產品領域的拓展。
3. 持續致力改善成本結構、調整內部管理流程、提高生產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市場之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在台灣建構企業運籌中心，統籌掌管集團各地事業及功能部門，並建構與主要客戶共通的即時資訊，由高層擬定經營策略後逐步往外展開，形成一致性的策略。
- (二) 建立全球競爭能力與視野，落實政策執行力及持續提升公司競爭能力，並積極培養兩岸三地優秀人才。
- (三) 建立高標準的客戶服務、客戶經驗回饋與顧客滿意度工作，以滿足市場機制及滿足客戶需求。
- (四) 建構企業文化提高執行力，由領導高層宣示公司使命願景、未來方針目標以及承諾以持續鼓舞員工對公司的參與感、向心力、使命感與成就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自創立經營以來時時面臨外部競爭、各國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公司面對市場競爭、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法令、以及世界各國環境保護法令要求，全球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處處影響公司的營運表現。

本公司為因應現今環境之變化，除遵循證券主管機關頒布新的法令及要求供應商與公司的產品符合環境保護要求外，致力本公司治理制度落實，改善生產製程、擴大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做好原物料採購規劃，以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會計師及陳晉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查為荷。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股東常會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5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會計師及陳晉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查為荷。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股東常會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5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會計師及陳晉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查為荷。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股東常會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5 日

【附件三】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表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項 目	金 額 (新台幣元)
稅前淨利及員工 & 董事酬勞前	\$ 308,134,917
減:員工酬勞-- 6%	18,488,095
減:董事酬勞-- 2%	6,162,698
稅前淨利	283,484,124
減:安力國際(股)所得稅費用	-
109 年度淨利	283,484,12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本公司 109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一、本公司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執行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劃及下列事項：

1. 確認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及完備。
2. 確認帳務及財物之正確性及存在性。
3. 經營與法令遵循之稽核：有關公司之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投資、融資、固定資產、資訊及研發等九大循環之作業程序及法令規章之遵行稽核，確保資源之使用與營運目標之達成。
4. 對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

二、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之溝通方式：

1. 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時，由稽核主管報告稽核業務，及每月將稽核報告呈獨立董事核閱，並將討論事項載明於會議記錄，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達到充分溝通。
2. 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三、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事項與結果：

1. 109 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會議如下表，並不定期以 E-mail 或視訊會議等方式聯繫。

日期/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9/1/15 審計委員會	1. 108 年 10-11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討論案。	經充分說明討論，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109/3/23 審計委員會	1. 108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3.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討論案。	經充分說明討論，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109/5/8 審計委員會	1. 集團內控作業程序及表單標準化改善專案追蹤報告。 2. 109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經充分說明討論，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109/7/24 審計委員會	1. 109 年 4-5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討論案。	經充分說明討論，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109/8/6 審計委員會	1. 109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討論案。	經充分說明討論，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109/11/3 審計委員會	1. 集團內控作業程序及表單標準化改善專案追蹤報告。 2. 109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110 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 4. 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討論案。	經充分說明討論，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附件五】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p> <p><u>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指定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配合作業實務所需。</p>

【附件六】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一) 公司債執行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9年10月30日
面 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100元
總 額	新台幣400,000,000元
利 率	0.00%
期 限	3年期 到期日：112年10月30日
保 證 機 構	無擔保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400,000,000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詳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註4)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可否轉換、交換或附認股權	可轉換
轉(交)換或得認購股份	普通股
現行轉(交)換或認股價格	新台幣75.8元
轉(交)換或得認購期間	110年1月31日至112年10月30日
已轉(交)換或已認得股份數額	1,302,081股(截至110年4月2日)

依現行轉（交）換或得認股價格預計可再轉（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數額		3,013張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0 年 4 月 2 日止，已轉換普通股計 1,302,081 股，金額為新台幣 98,700,00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詳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發行公司債若全數轉換，所增加之股數為 5,276,000 股，佔公司債發行前之股數比例為 12.20%，轉換債持有人通常係逐漸轉換為普通股，對股權稀釋情形並非立即，且採發行可轉債之每股盈餘高於採現金增資方式，故對本公司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附件七】本公司 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636 號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安力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力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力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安力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事項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安力集團主要產品係銷售應用於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等 3C 產品之金屬構件，考量電子產品市場競爭激烈且產品生命週期短，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安力集團存貨之評價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安力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檢查安力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編製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安力集團用以判斷過時陳舊存貨之分類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金額，包括測試存貨銷售或進貨價格，重新計算及評估安力集團決定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重大銷貨且增長大幅變動對象收入之確實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及六(二十)。

安力集團主要產品係銷售應用於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等 3C 產品之金屬構件，由於民國 109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佔合併營業收入比例達 80%以上，故本會計師認為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確實發生對合併營業收入之影響程度重大。此外，安力集團之市場競爭激烈，銷售對象銷貨收入變動性較大，又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評估其主要風險在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中增長變動較大之收入認列，故本會計師將重大銷貨且增長大幅變動對象收入之確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重大銷貨且增長大幅變動對象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重大銷貨且增長大幅變動對象，抽查其銷貨交易明細與佐證文件一致，確認重大銷貨且增長大幅變動對象收入認列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重大銷貨且增長大幅變動對象之銷貨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據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力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邱昭賢



會計師

陳晉昌

陳晉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5 日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3,115	24	\$ 537,856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2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378	-	1,0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23,325	32	591,759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822	-	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4,319	-	3,43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6,621	-	-	-
130X	存貨	六(五)	173,691	6	100,969	4
1410	預付款項		23,818	1	19,32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83,009</u>	<u>63</u>	<u>1,254,440</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7,356	-	10,04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854,739	27	717,872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81,146	9	298,628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525	-	2,4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9,039	1	13,31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783	-	39,18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354	-	72,01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	-	3,97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84,942</u>	<u>37</u>	<u>1,157,503</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u>\$ 3,167,951</u>	<u>100</u>	<u>\$ 2,411,943</u>	<u>100</u>

(續次頁)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2,920	1	\$ 67,5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470	-	62	-
2170 應付帳款		228,140	7	167,63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37,374	14	332,827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	-	6,22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12,105	-	11,56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3,934	-	3,8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99	-	5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5,902	22	590,181	2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382,697	12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42,975	1	46,93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43,301	4	109,606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25,746	1	37,830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四)	118,793	4	123,138	5
2645 存入保證金		431	-	4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13,943	22	317,940	13
2XXX 負債總計		1,409,845	44	908,121	38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32,477	14	432,477	18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479,795	16	463,064	19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249	3	85,81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4,423	5	97,03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738,619	23	569,853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8,457)	(5)	(144,423)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58,106	56	1,503,822	62
3XXX 權益總計		1,758,106	56	1,503,822	6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67,951	100	\$ 2,411,94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For and on behalf of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安力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許振焜

經理人：許振焜

會計主管：王萬興

Authorized Signature(s)

~24~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075,283	\$ 1,473,398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1,367,947)	(1,022,174)
5900 營業毛利		707,336	451,2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59,120)	(66,395)
6200 管理費用		(192,564)	(162,07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677)	(39,74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40)	(43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8,801)	(268,640)
6900 營業利益		408,535	182,5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401	6,436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9,445	10,28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51,031)	(13,74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5,203)	(3,97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388)	(997)
7900 稅前淨利		366,147	181,58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82,663)	(27,278)
8200 本期淨利		\$ 283,484	\$ 154,309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7,312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346)	(47,39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9,450	\$ 106,91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56	\$ 3.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41	\$ 3.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For and on behalf of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安力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SAMOA)
許振焜

經理人：許振焜

會計主管：王萬興



Authorized Signature(s)

~25~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資本	公積	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 - 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 -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2,477	\$ 456,522	\$ -	\$ 6,542	\$ -	\$ 67,827	\$ 66,769	\$ 563,269	(\$ 97,031)	\$ -	\$ -	\$ -	\$ 1,496,375
本期淨利	-	-	-	-	-	-	-	154,309	-	-	-	-	154,3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7,392)	-	-	-	(47,3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54,309	(47,392)	-	-	-	106,917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	-	-	-	17,991	-	(17,99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九)	-	-	-	-	-	30,264	(30,264)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	-	(99,470)	-	-	-	-	(99,47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2,477	\$ 456,522	\$ -	\$ 6,542	\$ -	\$ 85,818	\$ 97,033	\$ 569,853	(\$ 144,423)	\$ -	\$ -	\$ -	\$ 1,503,822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2,477	\$ 456,522	\$ -	\$ 6,542	\$ -	\$ 85,818	\$ 97,033	\$ 569,853	(\$ 144,423)	\$ -	\$ -	\$ -	\$ 1,503,822
本期淨利	-	-	-	-	-	-	-	283,484	-	-	-	-	283,4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346)	7,312	-	-	5,9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83,484	(1,346)	7,312	-	-	289,45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	-	-	-	15,431	-	(15,43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九)	-	-	-	-	-	47,390	(47,390)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	-	(51,897)	-	-	-	-	(51,897)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一)	-	-	-	-	15,779	-	-	-	-	-	-	15,779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604)	(604)	-
股份基礎交易	六(十六)	-	-	952	-	-	-	-	-	-	-	-	952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六)	-	-	952	(952)	-	-	-	-	-	-	604	60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2,477	\$ 456,522	\$ 952	\$ 6,542	\$ 15,779	\$ 101,249	\$ 144,423	\$ 738,619	(\$ 145,769)	\$ 7,312	\$ -	\$ -	\$ 1,758,1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For and on behalf of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安力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許振焜

 Authorized Signature(s)

經理人：許振焜

會計主管：王萬興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6,147	\$ 181,5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40	4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3,709	1,297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112,846	100,452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	1,171	1,1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120 (1,947)
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3,750	-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六(十四)	(4,480) (3,23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401) (6,436)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5,203	3,972
外幣兌換淨損失		34,307	10,3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47
應收票據		(299)	1,568
應收帳款		(449,738)	94,7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28) (18)
其他應收款		(314) (2,286)
存貨		(72,728)	9,154
預付款項		(4,423)	6,2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04 (411)
應付帳款		61,242	18,4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81) (17)
其他應付款		103,555 (63,354)
其他流動負債		270	2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3,272	353,853
收取之利息		3,849	7,268
支付之利息		(4,408) (4,097)
支付之所得稅		(58,672) (19,2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041	337,732

(續次頁)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04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11,150)	(167,0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65	4,062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05,278)
取得無形資產		-	(1,005)
預付設備款增加		(92,781)	(4,83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9,111	(69,5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4,4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455)	(358,15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	396,435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3,860)	(3,76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11,511)	(11,301)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	(50,827)	67,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	32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51,897)	(99,470)
買回庫藏股		(604)	-
員工買回庫藏股		60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8,340	(46,704)
匯率變動影響數		(25,667)	(29,0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5,259	(96,1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7,856	634,0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3,115	\$ 537,8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For and on behalf of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安力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SAMOA)
許振焜

經理人：許振焜

會計主管：王萬興

Authorized Signature(s)

【附件八】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109 年度盈餘分配

項 目	金 額 (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55,134,814
加: 109 年度淨利	283,484,124
減: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28,348,412)
加: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965,710 (註一)
本期可分配盈餘	716,236,236
減: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3.5 元)	(152,119,576) (註二)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64,116,660

註一: 因非控制權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為負數, 依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 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 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 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 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 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 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 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144,423,233 -138,457,523)=5,965,710

註二: 按 43,462,736 (43,247,700 + 215,036)股計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額度</p> <p>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3. <u>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上述第一、第二項限制。但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u></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辦理。</u></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額度</p> <p>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p>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配合作業實務所需。</p>
<p>第四條 貸與作業程序</p> <p>3. 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p>	<p>第四條 貸與作業程序</p> <p>3. 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p>	<p>配合作業實務所需。</p>

<p>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亦應依上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u>內撥貸</u>。</p>	<p>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亦應依上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u>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u>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u>。 2. 本公司為因應集團資金運用之需要，資金貸與之期限最多以一年為限。<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予期限最多以三年為限</u>。 3.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4. 上述第三項之融資對象不包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u>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利率由董事會決議之</u>。 2. 本公司為因應集團資金運用之需要，資金貸與之期限最多以一年為限。<u>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u>。 3.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4. 上述第三項之融資對象不包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p>配合作業實務所需。</p>

【附件十】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股東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會議召開</p> <p>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達法定出席數(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上市櫃法令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八條 會議召開</p> <p>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達法定出席數(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上市櫃法令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議案討論</p> <p>略</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除本章程第 50 條之規定，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所列舉項目之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略</p>	<p>第九條 議案討論</p> <p>略</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除本章程第 50 條之規定，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所列舉項目之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外，前開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略</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增訂</p>
<p>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p> <p>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如有）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如有）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監察人（如有）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略</p>	<p>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p> <p>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如有）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如有）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略</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增訂</p>

肆、附錄

【附錄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

版次:01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傭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社會禮儀習俗與公務禮儀往來之財務贈與，單次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務市價不得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且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務以新台幣 150 萬元為限。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依核決權限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涉及政治獻金相關之處理，嗣後如欲涉及政治獻金相關之處理，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作業程序。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含）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可辦理，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可後，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或非盈利組織等，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傭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一定比例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相關之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 一、如為虛偽、不實之舉報者，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 二、內容空泛之檢舉案件，受理單位將錄案備查但不予受理，倘檢舉內容所附事證有調查必要者，仍得視情況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一、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二、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三、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檔，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四、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五、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 一、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二、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 三、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 四、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股東會通過

版次:04

第一條

目的與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原因

1.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貸與金額之原因及情形。
2. 上述貸與對象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為限，且不得貸與股東或其他人。

第一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額度

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貸與作業程序

1. 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

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A)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B)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C)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D)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E)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F) 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則可免除(E)及(F)二項評估事項。

2.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3.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亦應依上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1.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利率由董事會決議之。
- 2. 本公司為因應集團資金運用之需要，資金貸與之期限最多以一年為限。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3.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 4. 上述第三項之融資對象不包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非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適用以下程序

-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 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單位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

內部稽核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本公司之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本管理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公告申報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C)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D)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予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及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後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交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施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各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PROCEDURAL RULES OF GENERAL MEETINGS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

版次:06

第一條 **法令依據**

除上市櫃法令、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應依本規則辦理。

除本規則另有定義外，本規則所使用任何英文字首大寫之詞彙，其意義應與本公司公司章程(包括其隨時修改或被取代之版本;下稱「**本章程**」)中之定義相同。

第二條 **出席與簽名**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如有)者，應另附選舉票。

除上市櫃法令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法人出席股東會部分應遵守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出席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 **開會地點及時間**

依據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股東會召集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委託專業人士與相關人員得列席之識別**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託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 **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上市櫃法令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 **主席及代理人**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所召集，其主席應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會議召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

監察人(如有)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依本章程第 52 條向本公司提出年度股東常會議案時,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達法定出席數(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上市櫃法令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如有))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或依本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本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若認為該等議案及修正案均已符合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之規定且達可付

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除本章程第50條之規定，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所列舉項目之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外，前開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如有），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十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提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上市櫃法令之規定，及本章程第52條之規定，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上市櫃法令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於上市櫃法令要求之範圍內，依本章程第66條之規定，股東對於提交股東會同意之提案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就該提案事項不得親自或代理他股東或代表法人股東行使其本可行使之任何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就相關決議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依據上市櫃法令，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前述關於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定之。

第十三條 表決權原則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份另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外，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議案應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集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亦持有本公司股份時，如該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以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即設質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二分之一的部分)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上市櫃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如有)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如有)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董事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法令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監票及計票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 議事錄

股東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於本公司於中華民國掛牌期間，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如有)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決議之表決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之票數及總投票數均應載明於議事錄。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上市櫃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主

席經普通決議通過後得另覓場地繼續開會。如有需要，主席經普通決議通過後得(如經股東會指示則應)宣佈股東會延期。

股東會得依上市櫃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之維持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本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附錄四】 公司章程

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公司成立於 2010 年 6 月 23 日

(最近經特別決議修改時間為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中文翻譯係屬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應以英文版本為主

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

備忘錄

修訂和重述版

(於2020年6月30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名稱為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下稱「本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或其他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之辦事處地點。
3. 本公司的目的事業範圍並無特定限制。
本公司具備完整的權力與權限以從事任何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下稱「公司法」)第7(4)條或其他法律沒有禁止之目的事業範圍。
4. 本公司具備完整行使如自然人般之權利能力，不論是否有任何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
5. 除為推廣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英屬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商號或公司進行貿易，但本條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執行並簽訂契約，及在英屬開曼群島執行能讓其進行英屬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所需之所有權力。
6.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應以其分別持有之股份之未繳納股款(如有)為限。
7. 本公司的資本額為**新台幣1,000,000,000元**，共分為**10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基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其任何股份，並對其全部或部分分割或合併，及發行其全部或一部之原始、贖回、增加或減少之股本，無論是否有優惠權、優先權、特別權或其他權利或有任何權利之列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且除發行條件無論係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應於每次發行時明確規定外，應

受本公司於上文所述權力之限制。

中文翻譯係屬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應以英文版本為主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於2020年6月30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表 A

下列所載條款為構成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下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公司法附錄一表 A 中所包括或記載的規則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定義

1. 在本章程中，以下所列詞句之定義在與條款主題或內容無不一致之前提下，有以下之定義：

「**關係企業**」意指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所定義之關係企業；

「**上市櫃法令**」意指因任何股份於證交所或證券市場原始並持續交易或上市，而可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法規或其不時修改後之版本，包括但不限於臺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任何類似法律之有關規定及任何各該法律之臺灣主管機關之法規命令，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發佈之法規命令；

「**本章程**」意指本公司之章程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審計委員會**」意指由本公司董事會按本章程第 118 號條款所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或任何繼任審計委員會；

「**帳簿劃撥**」意指股票之發行、移轉或交割以電子記帳方式載入股東於證券商所開之帳戶而不用交付實體股票。如股東尚未在證券商設立帳戶，則以帳簿劃撥方式交易之股票將載入本公司於臺灣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所設帳戶之子帳戶。

「**資本公積**」意指資本溢價科目、本公司收到之贈與所得、資本贖回儲備、損益表以及其他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產生的儲備；

「**董事長**」具有本章程第 82 條所賦予的涵義；

「**類別**」意指本公司因視其所需而不時發行之任何股票類別；

「**金管會**」意指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是任何當時臺灣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

「**普通股**」意指本公司按公司法和本章程之條款所發行面額新臺幣 10 元之普通股，依本章程之規定享有權利並受有限制；

「**參與合併公司**」意指在上市櫃法令認可的意義下得參與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其他現存公司合併之現存公司；

「**董事**」或「**董事會**」意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或是根據具體情況組成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本公司董事；

「**異議股東**」意指具有本章程第 34 條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終止上市櫃**」係指(a)本公司於任何台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登錄或上市櫃之股份因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b)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之股份未於任何台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登錄或上市櫃；

「**電子**」意指按當時有效之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如修訂版)和任何其修訂或重新頒佈之版本，包括所有其他法律中所包含或替代之法令，所賦予之意義；

「**電子通訊**」意指向任何號碼、位址或網站的傳輸，或是其他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投票決定並批准的電子通訊方式；

「**興櫃**」意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之興櫃市場；

「**二親等以內的親屬關係**」以一自然人而言，意指另一自然人與之有血緣或是姻親關係且在二親等內者，包括但不限於首揭人之父母，兄弟姐妹及祖父母，子女與孫子女，以及首揭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與祖父母；

「**董事選舉規範**」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董事選舉規範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被補償人**」意指具有本章程第 152 條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董事**」意指在上市櫃法令中所定義的獨立董事；

「**公司法**」意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法定盈餘公積**」意指按上市櫃法令所提出的法定盈餘公積；

「**備忘錄**」意指本公司之備忘錄，及其不時修改或替換之版本；

「**合併**」意指下列交易：

(a) (i) 參與該交易之公司均併入新設公司，而該新設公司概括承受被併入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或(ii)兩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的合併，並在公司法賦予之意義範圍內以其中一間為取得其所有事業、財產與負債之存續公司，且於上述任何一種情形，其對價為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資產；或

(b) 其他符合上市櫃法令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

「**經濟部**」意指臺灣公司法和相關公司事務之臺灣主管機關；

「**辦事處**」意指公司按公司法規定註冊之辦事處；

「**普通決議**」意指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所為之決議；

「**繳足**」意指對發行之任何股票其應付面額及任何溢價之繳足，包括帳面上之繳足；

「**人**」意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法人、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格)或按文意所指之上述任何人；

「**特別股**」意指具有本章程第10條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議事規範**」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股東會議事規則**」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名簿**」或是「**股東名簿**」意指依公司法備置之本公司股東名簿；

「**中華民國**」或是「**臺灣**」意指中華民國、其領土、財產以及所有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地區；

「**保留盈餘**」意指包括但不限於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收益所產生的股東權益等金額；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印章**」意指經本公司採用之普通印章包括任何其摹本；

「**秘書**」意指任何由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的任何職責之人；

「**股份**」意指本公司資本額之股份。所有於本章程稱為「股份」者依文意所需應視為是指任何或所有股份類別。為避免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包括畸零股；

「**股份轉換**」意指如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的百分之百股份轉換，由公司（下稱「取得公司」）取得他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並以取得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

「**股東**」意指已登記在股東名簿之股份持有人；

「**資本溢價科目**」意指按照本章程及公司法所設定之資本溢價科目；

「**股務代理機構**」意指經臺灣主管機關核可，依據上市櫃法令為本公司提供特定股務代理服務之股務代理機構；

「**簽署**」意指一署名顯示或一經機械設備所附於之署名表現，或是一附於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序，由一位有意簽署該電子通訊之人所使用或採用；

「**特別盈餘公積**」意指按上市櫃法令或股東會的決議由保留盈餘所分配的公積；

「**特別決議**」意指一按公司法規定所通過的特別決議，即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的股東不低於三分之二(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三分之二)之同意所為之決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該決議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分割**」意指一公司依上市櫃法令之規定，將其得獨立營運之全部或一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而由既存或新設公司以發行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A型特別決議**」意指於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B型特別決議**」意指當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A型特別決議之定額，即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但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重度特別決議**」係指經持有於股東會召集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通過之特別決議；

「**存續公司**」意指上市櫃法令認可的意義下當一個或一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進行合併後唯一存續之參與合併公司；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意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意指本公司依據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櫃法令發行但經本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及

「證交所」意指臺灣證券交易所。

2. 在本章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含義按文意所指之任何人；
 - (c) 「得」或「可」一詞應解為許可性質，而「應」應解為命令性質；
 - (d) 所提及的任何法令規定應包含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
 - (e) 所提及的任何董事會決定，應理解為其絕對自由裁量下之決定並應適用於一般或個別情況；及
 - (f) 所提及的「書面」應理解為書面或任何可以書面方式複製的，包括任何形式之列印、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傳，或任何其他替代品或存儲或傳輸格式，或是上述個類形式之混合應用。
3. 除前二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公司法規定之定義，在不違反其主題或是上下文的情況下，具有與本章程相同的涵義

序言

4. 本公司成立後可於任何時間開始運營。
5. 辦事處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的任一地址。此外，本公司亦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建立及維持其他辦事處、營業點及代表處。
6. 本公司成立及發行股票所產生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支付。此費用可由董事會決定其分期攤銷之期限，且因此所支付的金額，則應由董事會決定於本公司之會計上自本公司收入和/或公司資本內支付之。
7. 董事會應自行或透過他人於董事會得隨時決定之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股東名簿。若董事會未做出任何決定，則股東名簿應被保管於公司辦事處。

股份

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所有尚未發行之股份皆悉由董事會管控，董事會得：
 - (a) 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其所認為適當的人分配、發行、或處分具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利並受有其認為適當的限制之此等股份；及
 - (b) 授與認股選擇權、發行相關權證或是類似之證券；

基於以上目的，董事會得保留一定適當數量之當時未發行的股份。

9. 董事會得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類別。不同類別之股份應經授權、建立及指定(或根據情況重新指定)而不同類別間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息及贖回)、限制、優先權、特權及付款義務之區別(如有)則應由董事會決定並固定之。
10.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並經特別決議通過，發行相較於普通股享有優先權之股份(「特別股」)。按本第 10 條所核准之任何特別股發行前，本公司應修改本章程以明定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變更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本公司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及本公司授權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以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要購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當贖回權不適用時，其聲明。
11.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新股份之發行應於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
12.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13.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不超過百分之十五(15%)之新股供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認購，得認購新股員工之資格由董事會依其合理裁量決定之。前述「子公司」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
14.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或經本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發行新股時，除依本章程第 13 條保留部分比例新股供員工認購(如有)及依本章程第 16 條保留部分比例供於台灣公開發行外，其餘新股應以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其原持股比例儘先分認。該公告及書面通知應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倘認股人認購新股但未能在本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間內繳納發行新股之股款，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除非認股人於本公司所定催告期限不照繳，本公司不得聲明認股人喪失其權利。縱有上述規定，本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者，如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即喪失

其權利，無須踐行前述催告之程序。認股人喪失其權利後，該等未認購之股份應依上市櫃法令另行募集。

15. 按第 13 條規定的員工優先認購權及第 14 條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原因或目的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
 - (a) 與他公司合併、股份轉換、分割或為組織重整有關；
 - (b) 與本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和/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
 - (c) 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或
 - (d) 與本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
16.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臺灣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依據上市櫃法令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得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10%)，在臺灣境內對外公開發行；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臺灣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依據上市櫃法令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10%)，在臺灣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普通決議者，從其決議。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取得金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就其現金增資(即發行新股)(無論臺灣境內或臺灣境外)之核准。
17.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在上市櫃法令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並採用一個或更多員工激勵計畫(例如員工認股權計畫)，並依該計畫發行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給任何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使其得認購股份。員工依任何員工認股權方案取得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前述「子公司」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
- 17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私募

- 17C.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在台灣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及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如有)及經理人。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股份權利變更

18. 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例如普通股與特別股)，對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之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對本章程之修訂可能損及任何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情況)需經(一)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及(二)該類別股份(例如特別股)之個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前述個別股東會應適用本章程有關一般股東會及其議程之相關規定，惟該個別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一人或一人以上持有或以代理人之身份代表半數以上該類別股份(但如任何延期股東會不足上述法定出席數時，在場股東得構成法定出席數)，且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該類別股份之每一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該類別股份有一表決權。

19. 股份持有人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者，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或在後之其他股份而受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但該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不在此限。

股票

20. 本公司應於依上市櫃法令得發行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份，並在交付前公告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即無實體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任何人不得以其所持有之任何或全部股份而取得股票。

畸零股

2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發行畸零股。經發行之畸零股按其與相應之比例負有或享有債務(不論是關於其面額、溢價、貢獻、付款要求或其他)、期限、優先權、特權、條件、限制、權利(包括但無損於上述規定之一般性情況，投票權和參與權)及一完整股份之其他屬性。如同一股東取得超過一股同一類別的畸零股，則此等畸零股應累積計算。

股份轉讓

22. 凡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其所有權得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予以證明及轉讓。除上市櫃法令、公司法與本章程第 40E 條另有規定外，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應可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給員工認購之股份得由董事會依其裁量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限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經董事會與員工決定之 2 年。

在不牴觸公司法下及本章程縱有相反規定，上市股份或准於經核可之證券交易所(按公司法所載之定義，包括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交所)，交易之股份得按該交易所之規則與規定表彰及移轉。

23. 轉讓股份的文件應以任何常規或通用形式，或是經董事會依其裁量決定之格式，或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規定之格式，由讓與人或讓與人之代表人簽署(如經董事會要求，受讓人亦應簽署)，連同其股票(如有)及其他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證明讓與人有權為此讓與之證據。於受讓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之前，讓與人仍應視為股份持有者。本公司就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上市之股份得維持一股東名簿，以易於辨認之形式紀錄公司法規定之詳細資料，但該紀錄應以符合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為限。在股東名簿係以易於辨認之形式紀錄之前提下，如非屬於易於辨認之形式時，必須複製為易於辨認之版本。

24. 董事會得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a) 股份轉讓文件及其隨附之股票(如有)，及其它任何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證明讓與人有權為此讓與之證據，已送交本公司；

(b) 股份轉讓文件只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c) 股份轉讓文件已經適當用印(如經要求)；或

(d) 股份轉讓予共同持有人者，該等共同持有人數未超過 4 人。

不論前述內容為何，董事會不得不具合理理由拒絕任何股份轉讓。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條規定不予適用。

25. 當本公司依照第 41 條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時，股份轉讓之登記得予暫停。

26. 所有登記之股份轉讓文件應存放於本公司，但任何經董事會拒絕登記之轉讓文件(除涉及詐欺者外)則應返還給提交該文件之人。

股份轉移

27. 股東死亡時，若其股份為共同持有時其他尚生存之共同持有人或該死亡股東之法定代理人，或若其股份是單獨持有時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所認定唯一有權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

28.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於董事會所可能要求的相關證據提出後，得選擇登記成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於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本得轉讓該股份

之範圍內轉讓該股份。如其選擇登記成為持有人，則應遞交或寄發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表示其做出此選擇，但無論係何種情形，董事會有權按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轉讓其股份時的情況一樣，拒絕或中止股份轉讓之登記，或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依據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辦理。

29.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亦應享有與登記股票持有人相同的股息及其它利益，但在其登記成為該股份持有人之前不得行使任何關於本公司股東會之股東權。董事會得隨時通知此人並要求其選擇登記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轉讓該股份，若其未於 90 日內依該通知做出選擇，則董事會得暫不支付任何該股份應得之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至其依該通知做出選擇為止。惟本條規定之事項，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依據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之表決

30. 本公司得不時以特別決議按該決議所規定的額度以及所增加之股份之類別和數量為增資。

本公司得不時以普通決議：

- (a) 將其全部或部分資本合併並分割為較其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b) 將所有或任何其已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將該股票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已繳足股份；
- (c) 將其現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再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小的股份；及
- (d) 銷除任何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並依據該被銷除股份之數額減少資本。

31. 本公司亦得以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法律許可之方式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 (c) 本公司得依照上市櫃法令及公司法之規定進行合併。

為免疑義，如合併同時將終止上市櫃，第 33A 條應適用之。

32. 本公司亦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 (b) 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按上市櫃法令進行本公司之合併(除符合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股份轉換，或分割；
 - (e) 本公司概括承受他人全部財產和負債，或概括讓與其全部財產和負債；
 - (f)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g) 依據第 17B 條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及
 - (h)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或紅利；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33. 除公司法、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關於法定出席數另有規定外，就本公司之解散本公司應：
- (a) 如本公司因無法支應到期之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或
 - (b) 如本公司因前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通過。
- 33A 就本公司之終止上市櫃，應依據上市櫃法令經重度特別決議通過。
34.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32 條之第(a)至(e)款規定事項之一時，於會議前或會議中，已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者)並放棄表決之股東，得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購買其全部之股份。

在不違反公司法情形下，依前段規定請求之股東（下稱「異議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本公司與異議股東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如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本公司與異議股東間未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本公司未於前述九十日期間內支付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者，視為同意異議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於不違反公司法情形下，若異議股東與本公司間就異議股東持有股份之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60 日內未達成收買協議，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的異議股東為相對人，聲請臺灣有管轄權的法院（為上述目的及在合於相關法律之情形下，應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收買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該法院所做出的裁定對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有關裁定之收買價格具有拘束力和終局性。

34A. 縱有前述本章程第 34 條之規定，本條之規定未限制或禁止股東依據公司法第 238 條之規定，於其對合併表示異議時，請求支付其股份公平價格之權利。

股份之贖回與買回

35. 除公司法、上市櫃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有權發行可由股東或本公司行使賣回權或贖回權的股份。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及英屬開曼群島法律。

36. 本公司有權依公司法和上市櫃法令以任何合法的資金(包括公司資本)，支付其贖回其股份之股款。

37. 可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由董事會在該股份發行時或發行前決定。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表彰可贖回股份之股票須記明該股份為可贖回股份。

38. 除上市櫃法令、第 38B 條與第 39B 條另有規定外，經普通決議通過並授權買回之方式與條件，董事會得代表本公司按照與股東的合意或股份發行的條款買回公司的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並依照公司法、上市櫃法令及普通決議授權之買回方式與條件支付買回價款。

38B. 根據上市櫃法令，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買回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前述董事會之決議及該決議之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如本公司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完成買回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39. 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得按公司法及本章程之規定支付之。遲延支付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將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或買回，但如遲延超過 30 日者則應自屆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時止支付利息，其利率按董事會於適當之調查後估算足以代表英屬開曼群島 A 類銀行對相同貨幣提供的 30 日存款利率計之。

39B. 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以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合法帳戶或資金進行股份之買回並銷除該等買回之股份。依據前述規定買回並銷除之股份數量，應依據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為之。

本公司以其股本或其他合法帳戶或資金進行股份之買回時，得以支付現金或交付資產(即非現金)予股東。該等交付之資產與抵充之資本數額，應經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與收受該等資產之股東的同意。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將該等資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庫藏股

40. 股份非經繳足股款不得為贖回。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透過返還或其他方式)之股份得經本公司選擇依據公司法或上市櫃法令規定立即註銷或以庫藏股方式持有。若董事會未指明相關股份應以庫藏股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應予以註銷。

40B. 關於庫藏股，不得發放或支付股利，亦不得發放或支付本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包括清算時向股東分派資產)(無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

40C. 股東名簿中應將本公司記載為該等庫藏股之持有人，惟：

(a)不應以任何理由將本公司視為股東，且不應行使任何關於庫藏股之權利，且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主張均應屬無效；

(b)庫藏股在本公司之任何會議中均不應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於任何時候均不應將庫藏股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論是否基於本章程或公司法之目的，但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准以已繳足股款之紅利股配售股份者，該等配售之股份應視為庫藏股。

40D 除本章程第 40E 條與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得經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之條款與條件予以處分。如庫藏股之買回係依據上市櫃法令為轉讓予員工，該等員工得向本公司承諾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限制期間最長為二年。

40E.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b)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c)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d)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ii) 說明低於本公司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受讓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股份停止過戶日或基準日

41. 為了確定有權在股東會或延期股東會召開時受通知、出席或表決或是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或是為了任何其他理由須確定股東，董事會得規定於一定期間內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每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含股東常會當日)前至少 60 日內、每一臨時股東會召開日(含臨時股東會當日)前至少 30 日內及於股息分派基準日(含股息分派基準日當日)前至少 5 日內，應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

42. 除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外，董事會亦得決定相關基準日以確定有權在股東會或延期股東會召開時受通知、出席或表決或是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在董事會按本條(第42條)決定基準日(即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者，該基準日應訂在為股東會之前，且董事會應立即依據上市櫃法令，於金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之。

股東會

43. 除年度股東常會外之所有股東會，應稱為臨時股東會。
44. 董事會得於任何其認為適當時召集股東會，但本公司應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表明為股東常會。
45. 董事會應於股東會提出報告(如有)，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其所有股東會皆應於臺灣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通過該議案後2日內或由依據本章程第46條規定提出請求之股東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准。
46. 臨時股東會得由董事會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且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提出於辦事處或股務代理機構載明召集目的之書面請求而召開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起15日內，董事會未召集臨時股東會，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按本章程第48條規定之方式並儘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方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所有因董事會不召集股東會而由提出請求之股東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的費用皆應由本公司償還。
47. 本公司如無董事會時，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儘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方式，自行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通知

48. 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至少應於20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任何臨時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10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惟如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至少應於30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任何臨時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15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不論前述內容為何，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對於持有公司股份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開會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應不予計入。該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48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如本公司同意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49.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記載該股東會之議程(包括所有擬於該股東會決議之議題及事項)，並應依上市櫃法令許可之方式將該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至少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至少 15 日前公告。董事會並應於該股東會將該議事手冊分發給所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

50.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內：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 (b) 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減資；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依據上市櫃法令定義)、合併或分割；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j)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k)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 (l)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
- (m)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

(n) 本公司將庫藏股移轉予員工；以及

(o) 終止上市櫃。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

股東會之程序

51. 股東會非達法定出席數，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法定出席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52. 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一或多位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年度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按上市櫃法令所允許之方式，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地點和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任何其提案為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仍有權親自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當該股東為法人時，由其代表人出席該年度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之討論。

除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應將該一或多位股東之提案列入議案，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一)提案之一或多位股東於董事會訂定之股東名簿基準日或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合計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二)其提案按公司法或上市櫃法令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三)提案超過一項；(四)議案超過三百字；或(五)於董事會訂定之受理截止日期外提出者。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發出該年度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通知股東提案之結果，並於該召集通知中列舉經採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並表決之議案。董事會應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說明拒絕採納股東提案之理由。

53.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所召集，其主席應由董事長(如有)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3A. 繼續三個月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一或多位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54.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4A. 董事會或依第 53A 條或本章程規定之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55.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之，贊成或反對該決議之表決權數或比例應記載於會議記錄。

56.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在股東會上提交決議、同意、確認或採納之事項，應經普通決議通過。

57. 在表決權數相同的情況下，股東會主席不得附議或投決定票。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投票

5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份另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外，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會之決議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任何股東為其他受益人(下各稱「受益人」)持有股份時，該股東得根據該受益人之請求分別行使表決權。關於前述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

59. 股東持有之下列股份無表決權：

(a)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本章程與上市櫃法令規定所持有之庫藏股；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定義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c) 被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違反上述規定行使之表決權於計算第 51 條之法定出席數時，不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60. 就共同持有之股份，所有共同持有人應互推一位代表行使其股東權，由該代表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有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行使之表決權之效力。

61. 股東精神耗弱或經管轄法院裁定為精神失常者時，其表決權可由其委員會或由該法院所指派具有與委員會相同功能之其他人或其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法院指定具監察人性質之人行使之。

62. 股東得以通常或一般之形式或經董事同意之其他形式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每一股東於每一股東會以出具一上述之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62B.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如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至少 2 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如逾前述期間為撤銷者，應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3. 委託書格式應經董事會批准，並載明僅使用於特定股東會，其內容至少應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股東、徵求人(如有)、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無論本章

程是否另有規定，召集通知及委託書用紙應分發予所有股東，且無論係以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應於同日為之。

64. 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是經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需該法人之印章或由該法人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受託代理人不需為股東。
65.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據第 68 條指派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3%)，超過時其超過百分之三(3%)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66. 於上市櫃法令要求之範圍內，股東對於提交股東會同意之提案事項(下稱「**提案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就該提案事項不得親自或代理他股東或代表法人股東行使其本可行使之任何表決權，但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仍應計入第 51 條之法定出席數。就該提案事項之決議，任何違反上開規定行使之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6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董事會決定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8. 依據前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櫃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由主席代表股東時，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之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

在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經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可之股務代理機構，以處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69. 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集至少 2 日前依據第 67 條規定向本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若股東向本公司提出 2 份以上之書面或電子表決，應以依據第 68 條規定以第一份書面或電子表決提出於股東會主席之委託為準，但之後提出之書面或電子表決明示撤銷先前書面或電子表決者，不在此限。
70. 如股東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2 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其表決，其表決之撤銷應構成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如股東已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超過前述期限撤銷其表決者，應以其書面或電子表決及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為準。

如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後，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會者，應視為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並以該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1.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公司法、上市櫃法令或本章程時，股東得於決議日起 30 日內訴請管轄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代理人及委託書之徵求

72.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於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任何關於股東會出席之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等相關事宜應遵守上市櫃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法人代表出席之會議

73. 股東或董事為一法人時，可經由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選出其認為合適之人選為其代表參與任何公司會議，或是任何個別類別股東之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該經授權之代表人得代表法人行使該法人可行使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權力。

董事

74.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最多為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應達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符合相關法令或上市櫃法令關於外國發行人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遵循上市櫃法令規定。

如股東係法人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如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有數人時，該等代表人得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但不得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如有)。

7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

獨立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不再擔任董事，致其人數不足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規定的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76. 除經金管會許可且符合上市櫃法令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下稱「門檻」)。

如於股東會上選出的董事未能達到此門檻，不符此門檻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此門檻者，當然解任。

77. 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股東會選出之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論現在實際董事人數為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股東會在現任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全面改選」)者，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視為現任董事之任期在全面改選前立即提前屆滿。前述在股東會中改選全體董事時，該股東會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78. 股東會可選任任一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79.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關於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選任，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採用符合上市櫃法令的候選人提名機制，另為避免爭議，(i)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應由股東在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及(ii)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在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選舉規範之規定。

80.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但得連選連任。若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任期屆滿而尚未選任新董事或監察人(如有)者，則該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任期應予延長至新董事或監察人(如有)選出並開始任職為止。

81. 股東會得隨時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解任董事。於任期中無充分理由遭解任之董事，得向本公司請求因被解任所受之任何或全部損害。

82. 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董事長。

82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任期中一次或多次轉讓持股超過其經股東會指派或選任為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當時(下稱「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解除該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職位。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被指派或選任為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下述任一期間內轉讓其在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該指派或選任應失去效力：(i) 在當選日到其就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前的期間；或(ii) 在召開提議指派或選任其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股東會前之停止過戶期間。

83. 除相關法令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要求外，董事會得不時採用、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公司治理政策或措施。該等政策或措施應以記載本公司及董事會就董事會不時決議之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之政策為目的。

84.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84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亦持有本公司股份時，如該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經股東會選任為董事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即設質股份超過其經股東會選任為董事當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二分之一的部分)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董事之酬金及費用

85.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之報酬(若有)應由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決議通過之。每一位董事就其所有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的個別會議，或是其他與其董事職務之履行相關之合理支出或即將支出之旅遊、住宿及附隨之花費，皆有權受償還或預支。

86. 除應符合第 85 條規定外，任何董事因公司需求須出訪或移居國外，或是經董事會認定其工作超出一般董事職責時，得經董事會決定領取額外報酬，此等額外報酬應外加於或取代任何依據其他條款所提供之一般報酬。

86B.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選任、解任、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前述薪資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替代

87.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得指派另一董事為其替代人，為該董事於董事會上行事。各替代董事得以其指派董事之替代人身分出席董事會並進行投票，如替代董事亦為董事，除其本身之表決權外，另具有一票表決權。

88.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前條所指之替代董事之指派應以書面為之，並附有指派董事之親筆簽名，並以標準或普通格式或是其他董事會許可之格式，在預計使用或首次使用該替代董事之董事會開會前提交予該會議主席。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

89.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本公司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將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分發或公告予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前述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本公司公告方式為之。

90. 除公司法、本章程、上市櫃法令以及任何股東會之決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事務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並得支付於創立及註冊本公司時所產生的所有費用。
91. 董事會得在其認為就本公司之管理有必要下隨時任命任何人(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無論該任何人是否為董事，依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勞(無論是薪資、佣金、分紅或是以上之組合)、權力和責任，出任本公司之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長、總經理、一名以上之副總經理或財務長，惟就董事擔任此等職務所得之酬勞應準用第 85 條規定。任何經董事會任命之人亦可由董事會解除其職務。
92. 董事會得依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報酬、條件及權力任命秘書(或如有需要，一或更多助理秘書)。任何經董事會任命之秘書或助理秘書，亦得由董事會解除其職位。
93.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將其任何權力委託給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任何因此成立之委員會就受委任權力之行使應遵守董事會加諸之規定。
94. 董事會得隨時以委任書(經蓋印章或親筆簽署)或其他方式指定任何公司、商號、個人或數人組成之機構(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依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目的、權力、權限、裁量權(惟不得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所擁有或得以行使的權力)、條件與期間，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此等委任書或其他指定方式，得包含董事會為與進行此等代理人交易之人之保護與便利認為適當之規定，亦得授權此等代理人將其所受委任的權力、權限及裁量權為複委任。
95. 董事會得隨時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本公司事務。以下二條規定，不得限制本條所賦予的一般權力。
96. 董事會得隨時建立任何委員會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其中包含但不限於薪酬委員會)，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為該等委員會成員；如任何董事擔任委員會成員，其酬勞應準用第 85 條規定。
97. 任何前述受任人得由董事會授權複委任其當時具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力、權限及裁量權。
- 97B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任何董事對公司均有忠實義務，且該等忠實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遵守一般忠誠與善意以及避免義務衝突與自身利益衝突等。如任何董事有違反前述忠實義務，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該董事應對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責。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如有任何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而違反前述忠實義務，股東會得決議將該等行為之任何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

如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職務而有違反相關法令並致第三人有損害時，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該董事對該第三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在此情形下，該董事應賠償本公司對第三人請求所生之損害。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在各自職務範圍內，本公司之經理人與監察人(如有)應與董事負擔本條前各項所規定之相同責任。

董事會借貸權力

98. 除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借款，並於借款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人之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抵押其企業和財產、發行債券、公司債券和其他證券。

印章

99. 除了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該印章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用印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用印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用印之一般性確認形式。該印章之使用需有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在場，或是任何董事為此目的任命的一或更多人在場，此等在場之人應簽署任何該印章於其在場時蓋過之文書。
100. 本公司得保留一份印章摹本於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點。該印章摹本非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使用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使用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使用之一般性確認形式。
101. 秘書或助理秘書有權為證明文書內容真實性之目的且其內容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義務之情形下，於任何文書蓋章，不受以上規定限制。

董事之解任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人不得擔任董事，如已擔任董事者，應解除其董事職位：
- (a) 曾犯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者；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者；
 - (d) 受宣告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且尚未解除；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無法律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g) 死亡或被認為或陷入精神耗弱；
 - (h)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i) 因欠缺行為能力經依台灣法律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

(j) 經依本章程解任者。

103.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 30 日內，以本公司之費用訴請管轄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董事會之程序

104. 董事得(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集會討論事務處理、休會或是其認為適當之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其程序之規範。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應以出席董事之多數決決定。在得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不得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 7 日前以寄發或電子方式通知予各董事，但有緊急情形時得依據上市櫃法令隨時召集。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

105. 董事得透過視訊或所有與會人員可同時互相交流的其他通訊設備，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經董事會委任而其為成員之委員會會議。以此方式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10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全體董事過半數。於計算法定出席數時，由替代董事代表出席之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107. 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預計與公司進行之契約或安排)有直接或間接自身利害關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董事會會議中揭露該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自身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

(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

(b) 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和與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

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自身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

如上市櫃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本公司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

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如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擬進行本章程第 32 條(a)至(e)項之交易或依相關法令進行其他併購時，董事就該等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依相關法令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之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108.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業務範圍之行為，應於股東會上揭露該等行為的主要內容，並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許可。就未獲上述授權之董事，股東會得於該等行為發生後 1 年內，以普通決議要求該董事將其因該等行為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109.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得依董事會所定之期間及條件(關於報酬及其他)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給薪職位(除內部稽核人員外)，且董事或有此意圖之董事不應因就上開兼職與本公司簽訂契約而被解任，且董事因上開兼職與本公司簽訂契約或因上開兼職而有利害關係者，不應因其兼職或由該等契約或協議建立之善良管理人關係而應將其就該等契約或協議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110. 除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得以個人或其商號的身份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該董事個人或其商號有權就其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相當於如其非為董事情況下的同等報酬。但此條款不授權該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
111. 董事會應將所有會議記錄集結成冊以記錄以下事項：
 - (a) 董事會對高階經理人之所有任命；
 - (b) 每一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
 - (c) 所有本公司之會議、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程序。
112.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當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該會議之會議記錄，則該會議應視為已合法召集。
113.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無論董事會是否有缺額席次，留任董事均得行使其職權，但如其人數因而低於本章程所定之法定出席數者，留任董事僅得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行使職權。
114.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董事會任命的委員會得選任其會議主席。若未選任主席，或在任何會議該主席未能於既定開會時間 15 分鐘內抵達，則出席該會議的委員可由出席委員中選出一位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115. 董事會任命之委員會得依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召集會議或休會。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及議案應以出席者多數決決定。

- 116.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或任何行使董事職權之人之行為，即使其後發現此等董事或人之選任有瑕疵或其中任何董事或人資格不符，該行為仍與其每一人均經合法選任且具備董事資格之情況下所為者具有同效力。
- 117.下列事項應經至少三分之二董事出席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 (b) 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d) 按本章程選任董事長；
 - (e) 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及
 - (f) 發行公司債券。

審計委員會

- 118.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選任、解任、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其委員不得少於 3 人。根據上市櫃法令，其中 1 人應為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集人，得隨時召集會議，且其中至少 1 人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為有效。
- 119.不論本章程是否有相反之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董事會批准：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批准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
- (k) 其他經董事會認為或任何主管機關或上市櫃法令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上述各款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但不適用於上述第(j)款事項。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上述第(j)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委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120. 本公司帳簿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

121. 審計委員會有權於任何合理的時間審閱、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之所有帳簿、帳目、相關的付款憑單及任何文件。審計委員會得約訪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詢問任何其所持有與本公司帳簿或事務有關之資訊。

122. 按本章程備置之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並與本公司帳簿、帳目及有關付款憑單核對。審計委員會應就此製作書面報告，說明是否該報表和資產負債表確實反映本公司在此審查期間之財務與營運狀況，如曾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詢問資訊，該等資訊是否已提供並符合要求。審計委員會得為本公司委任執業律師和註冊會計師以進行查核。本公司財務報表應經董事會任命之審計人員依據公認之審計標準查核。該審計人員應按公認之審計標準製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會交付股東。所稱「公認之審計標準」得為英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標準，於此情形，財務報表和審計人員之報告應揭露此一事實及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名稱。

123. 在符合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之情形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於收到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請求後 30 日內，受該股東請求之該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或拒絕提起訴訟時，除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123A.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124.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124A.於不違反公司法的情形下，董事會決議本章程第 32 條(a)至(e)項所定事項或依相關法令進行其他併購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相關法律規定如無須股東會決議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相關法律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前述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股息

125.在不牴觸公司法、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或本章程之規定下，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宣佈分派已發行股份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之。

126.在不牴觸公司章程第 129 條之規定下，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分派前，得從依法得用以分配股息的資金中保留其認為合適的數額為公積金，該公積金按董事會之裁量應用於預防突發情形、平衡股息或其他得適當運用該公積金之目的，且在進行此等運用前，得依董事會之絕對裁量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進行董事會隨時認為適當之投資。

127.任何股息之支付得以支票郵寄至股東或有權受領人或共同持有人代表之登記地址或其指定之地址。每一支票應以收件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為受款人。

128.除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外，所有股息應按股東持有股份數分派之。

129.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 最低為百分之二(2%)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 最多為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上市櫃法令規定及不論第 139 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五(5%)，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130.如任何股份登記為由數人共同持有，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得就股息或其他與該股份相關之應付款項發給有效之收據。任何股息均不加計利息。

會計帳簿、審計、公司年報及申報

- 131.本公司會計帳簿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保存方式保存之。
- 132.本公司會計帳簿應存於辦事處或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存放地點，並應隨時允許董事會查閱。
- 133.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其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前述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本公司公告方式為之。
- 134.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於年度股東常會開會 10 日前，將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
- 135.除第 134 條及第 148 條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隨時決定本公司會計帳簿之全部或一部分是否供非董事之股東查閱，以及其範圍、時間、地點及條件或規定。除法令或董事會或普通決議另有授權外，非董事之股東無權查閱公司任何會計帳簿或文件。
- 136.本公司帳簿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或上市櫃法令規定之審計方式和會計年度為審計。

137. 董事會應於每年準備本公司年報及申報記載公司法所定事項並副知英屬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

內部稽核

138. 本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任何關於內部稽核之相關事宜應遵守上市櫃法令規定。

公積金轉增資

139. 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 (a) 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或其他資本公積金的任何餘額(包括資本溢價科目、資本贖回準備金、盈餘、損益帳戶、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無論其是否得用以分派；
- (b) 將決議轉增資之金額按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充作受分配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之相關股款，且將此等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或其指定人)；
- (c) 做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公積金轉增資時所遭遇之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當股份或公司債券之分配為畸零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該畸零股份或公司債券；及
- (d) 進行一切必要的行為以執行本條規定之事項。

139A. 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公開收購

140.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股票之任何公開收購應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其中包含但不限於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資本溢價科目

141.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設立資本溢價科目，並不時存入等同於任何股份發行溢價之金額或數額。

142. 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贖回或買回股份之任何資本溢價科目應減除其贖回或買回價額與其面額之差額，但董事會得依其裁量決定從本公司之盈餘，或如公司法允許，從本公司之資本中支付該數額。

通知

- 143.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公文得由本公司或有權發佈通知之人當面遞交或以傳真送達於股東，或以郵寄(預付郵資)或合格之快遞(運費預付)等方式寄送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載之地址，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將通知或文書發送至經股東書面確認過為受通知之用之電子郵件位址。如股份為共同持有者，所有通知應向股東名簿中登記為其代表人之共同持有人為之，依此所為之通知視為已向所有其他共同持有人為之。
- 144.股東親自或是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者，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已合法收到該會議及，若有必要，其目的之通知。
- 145.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若以：
- (a) 郵寄或快遞送達，則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交於郵局或快遞服務之 5 日後視為已送達；
 - (b) 傳真送達，則應於傳真機產生確認全部成功傳輸至收件傳真號碼之報告後視為已送達；
 - (c) 合格快遞送達，則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交於快遞服務 48 小時後視為已送達；或
 - (d) 電子郵件送達，則應於電子郵件發送之當時視為已送達。

如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已正確記載地址且被郵局或快遞服務收下，即足以證明已依郵寄或快遞送達。

- 146.按本章程之規定以郵寄交付或寄送或置於股東登記簿所載之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過世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受通知上情，就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之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除該股東於該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已自股東名簿中除名外，均應視為已合法送達，且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已送達所有該股份之利害關係人(無論是共同或經由請求或以其名義)。
- 147.每一股東會的召集通知應發給：
- (a) 所有有權受通知且已向本公司提供受通知之地址之股東；以及
 - (b) 所有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該股東若非死亡或破產仍有權受通知者)而對其股份有權利之人。
- 其他人無權受股東會召集通知。

資訊

- 148.董事會應將備忘錄、本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

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前述文件。本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前述文件。

149. 在不影響本章程條款所列之權利下，任何股東無權要求披露任何有關公司任何交易的詳細資訊，或是任何性質為或可能為營業秘密或公司商業行為的機密程序且董事會認為對外公開並不會對公司股東有利之資訊。
150.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主管機關或是司法機關發表或揭露任何其持有、保管或控制之與本公司或其與股東之事務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及股票過戶登記簿所包含之資訊。

補償或保險

151. 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採用第 152(a)及(b)條規定之其中一種保護機制。
152. (a) 每一位董事以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下稱「被補償人」)，因其所受或產生之一切行動、程序、成本、費用、支出、損失、損害，除因被補償人關於本公司業務或事務或於執行或解除其職責、權力、權限或裁量之自身不誠實、故意違約或詐欺(包括任何判斷失誤所致者)外，得由本公司之資產與資金受補償並不受傷害，包括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被補償人在英屬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之法院，為防禦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民事程序(不論成功與否)所生之任何成本、費用、損失或責任。
- (b) 為每一位董事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之利益，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下稱「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該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應僅限於其因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櫃法令所定之職責而產生之責任。

會計年度

153.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本公司會計年度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束，並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

清算

154. 如果本公司應進行清算，且可供股東分配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本，該財產應予以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間分配的財產顯足以抵償清算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應將超過之部分依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配。本條規定不損及依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者之權利。
155. 如果本公司應進行清算，經本公司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任何公司法所要求的其他許可並且符合上市櫃法令的情況下，清算人得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得為該目的，對此等財產設定其認為合理之價

格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之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同前述之決議同意及許可，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但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任何財產。

156. 本公司應將所有報表、帳戶記錄以及文件從清算結束之日起保存 10 年，並由清算人或經本公司普通決議委任保管人。

變更章程

157. 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分。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58.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根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本公司應在臺灣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下稱「**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應為本公司在臺灣之負責人，並應在臺灣有住所或居所。本公司應將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金管會申報。如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有變更之情形，本公司應將該等變更向金管會申報。

企業社會責任

159.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4 月 2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45,497,81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4,549,781 股。

二、停止過戶日 110 年 4 月 2 日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法人董事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108.6.5	12,659,589	28.42%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許振焜		496,000	1.11%
法人董事	KUANGHE CO., LTD. (SAMOA)	108.6.5	3,962,979	8.9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錦松		-	-
法人董事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6.5	2,163,207	4.86%
法人董事代表人	郭仕儀		-	-
董事	林志昆	108.6.5	-	-
獨立董事	莊昆明	108.6.5	-	-
獨立董事	陳尹章	108.6.5	-	-
獨立董事	葉旺銘	108.6.5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9,281,775	43.29%